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陳偵文 電話: 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:e-p25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11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_辦理教職員退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、附件2_教育人員退休案報送檢核表、 附件3_退休事實表填寫注意事項、附件4_教育人員退休案件審查常見錯誤態樣一 覽表、附件5 未涉案具結書、附件6 信封封面

(A09030000E_1146003112_senddoc1_Attach1.pdf >

A09030000E_1146003112_senddoc1_Attach2.pdf \

A09030000E 1146003112 senddoc1 Attach3.pdf >

A09030000E_1146003112_senddoc1_Attach4.pdf >

A09030000E_1146003112_senddoc1_Attach5.pdf >

A09030000E 1146003112 senddoc1 Attach6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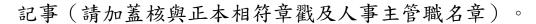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

- 一、旨揭退休案請貴校檢齊下列證件後,於「教育人員退休撫 如管理系統」(以下簡稱退撫系統)線上申請,並於114年 10月17日(星期五)前將紙本逕寄本署核辦:
 - (一)退休事實表3份(有私立學校年資者4份),請使用退撫 系統格式產製列印,採文表合一,無須另外備文。
 - (二)户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,如當事人曾改名,勿省略









- (三)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給與人員資料卡」1份:貼上存 摺影本(臺銀、一銀或合庫等三家銀行擇一)並加蓋 「核與正本無誤」及人事主管職名章。若有新制專戶需 求者,請附新制專戶存摺影本。
- (四)任卸職年資證明文件(請附A4正反面彩色影本,並加蓋「核與正本無誤」及人事主管職名章):
 - 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採計,檢附每一任職單位之服務 (離職)證明及每一任之敘薪通知書(若無,則檢附 派令或聘書、考核(績)通知書等相關資料佐證), 不得逕以聘書認定。各校人事人員應就退休事實表內 填載事項及經歷證件,先行初核。任職年資如有疑 義,應主動先予查證,於取得相關佐證資料後再報本 署核辦。
 - 2、退休人員於最後服務學校之任職經歷部分,仍請提供服務證明及相關證件(如敘薪通知、派令.....等),以利查核其任卸職日期。
 - 3、當事人如有停職、停聘、留職停薪、涉案或退休 (職)及資遣再任.....等情事,務請於退休事實表 之備註欄載明,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;另未有涉案情 事之退休申請人,均須填寫未涉案具結書(未涉案具 結書請人事主管及機關首長確認,並蓋職名章)。
 - 4、凡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為退撫條例)第15條規定選擇較有利於當事人之年資組合者,請於退休事實表相關欄位填具切結。







- (五)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選擇,請於退休事實表選擇欄位勾選,公保養老給付選擇書由學校存參, 毋須檢附。
- (六)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:請逕至銓 敘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之「公保優存資料試算查詢 作業」進行試算及列印並同退休案檢送。
- (七)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且選擇直撥入帳方式 者,請附退休人員臺灣銀行優惠儲蓄綜合存款存摺影本1 份(請以A4規格影印,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)。
- (八)未符合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且選擇直撥入帳方 式者,請附退休人員擬入帳之存摺影本1份(請以A4規格 影印,未選擇直撥入帳者免附)。
- (九)成績考核通知書:符合退撫條例第28條第3項規定者,請 附113學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;其餘人員則附103至113學 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,以佐證退休給與計算基準。
- 二、退休之校長、教師具有私立學校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校長、教師年資者,請先究明其是否已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在案,並於證明書上註明該段年資係編制內、專任、合格、有給且未(已)支領退休金或離職金。是類人員倘未支領該段年資之退休金或離職金者,除依前點規定送件外,另須加附「公立學校校長、教師曾任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年資應領退休、資遣、遺族撫卹給與資料卡及給付收據」1份(請填具當事人基本資料,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;黏貼之存摺影本,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人事主管職名章)。









- 三、退休人員具有軍職年資者,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(一)如係服務期間服役之情形,請於退休事實表備註欄載明 服役起訖時間,餘請確認當事人役別,於退休事實表中 按服役時序分別填列各相關年資。
 - (二)具義務役年資者:請檢齊義務役年資所有相關證明文件 (如退伍證明、大專集訓結業證明、預官分科教育證 明、解召令、國民兵證明.....等),以憑採計是項年 資。
 - (三)具其他軍職年資(含志願役、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折 算役期、軍用文職……等)者:請先行檢證向國防部或 原服務(役)單位所屬之各軍種總部完成查證作業後, 再併同退休案報本署核辦。
- 四、另有關申請自願退休之舊制職員,其退休案比照銓審有案 公務人員方式,依規定於退休前3個月陳報本署核辦。至銓 審有案公務人員之退休案件,請逕依99年5月25日教中 (人)字第0990572070號書函規定辦理,無須隨本案學校 教職員送件。
- 五、檢附「辦理教職員退休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、「退休案報 送檢核表」、「退休事實表填寫注意事項」、「常見錯誤 樣態一覽表」、「未涉案具結書」及「信封封面」各1 份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國立政治大學、本署人事室電2025608428文





